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400號

抗 告 人 劉子揚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1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子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均經判刑確定，經原審以102年度聲字第268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一)、(二)所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原裁定誤載為有期徒刑11年）、10年8月，復經本院以102年度台抗字第91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經檢察官據以接續執行，抗告人以檢察官依

01 上開裁定接續執行結果，顯屬過苛而有違責罰相當之原則，
02 乃向檢察官請求就上開各罪重新搭配組合後向法院聲請定應
03 執行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6月24日桃
04 檢秀癸113執他1694字第1139072882號函否准其所請，因而
05 聲明異議。惟查，原確定裁定既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附
06 表(一)、(二)所示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
07 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
08 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至抗告人主張應將附表(一)編號15至
09 31與附表(二)所示之罪搭配組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該部
10 分刑期總和上限不得逾有期徒刑18年9月（附表(一)編號15至1
11 7、19至20、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編號6至7、附表(一)編號2
12 6至31及附表(二)編號22至26、附表(二)編號1至4、8至9、10至1
13 1、12至13、15至21所示各罪前定之執行刑〈依序為有期徒刑
14 刑1年5月、11月、1年6月、4年6月、2年、9月、6月、6月、
15 3年2月〉與附表(一)編號18、21、22、24、25、附表(二)編號
16 5、14之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3月、9月、5月、6月、4
17 月、7月、8月〉加計後之總和〈計算式：1年5月+11月+1年6
18 月+4年6月+2年+9月+6月+6月+3年2月+3月+9月+5月+6月+4月
19 +7月+8月=18年9月〉），又附表(一)編號1至14定應執行刑上
20 限為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5月（附表(一)編號1至11、12至14所
21 示各罪前定之執行刑〈依序為有期徒刑4年4月、1年1月〉加
22 總），合計有期徒刑24年2月（計算式：18年9月+5年5月=2
23 4年2月），較諸接續執行原確定裁定附表(一)、(二)所定執行刑
24 即有期徒刑22年4月之結果，顯未必較為有利，客觀上尚無
25 對抗告人產生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基於確定裁定之安
26 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無許再行任意主張拆解割裂、
27 重新搭配組合之理，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
28 之指揮並無不合，因而駁回抗告人執行異議之聲明。經核於
29 法尚無違誤。

30 三、經查，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為上揭罪刑組合，重新聲請合併定
31 刑之主張並非可取，業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且抗告人所犯

01 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罪，首先確定者為附表(一)編號1之罪
02 (即99年12月24日)，附表(二)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
03 後，自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又原確定裁定酌定之
04 應執行刑，已考量各罪罪名、犯罪時間等定應執行刑之要求
05 併予審酌而為相當之恤刑，尚難認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
06 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其應執
07 行刑之必要，自不得任由抗告人事後依其個人主觀意願，將
08 上述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請求檢察官
09 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
10 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俱
11 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6 法官 洪兆隆

17 法官 汪梅芬

18 法官 許辰舟

19 法官 何俏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淳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